

## 《公约》对公共和民间机构的影响

《公约》对公共和民间机构的影响深远，政府的三个分支——行政、议会和司法——也包含在内。其影响在立法改革方案、针对儿童的预算方案、社会保护措施、用基于人权的方法为妇女和儿童立案以及通过地区儿童权利宪章等方面也十分明显。

在民间，尤其在非政府组织强有力的支持下，《公约》有利于在商业、学校、家庭和社区间提高儿童权利的意识。在媒体中，其影响在以下领域可见一斑：更多使用儿童权利语言和对紧急问题更好的了解，报道儿童问题的行为规范的制定，尤其是对儿童保护和侵权问题更多的关注。虽然无法系统地描述其影响，但有足够的证据可证明《公约》正在产生影响。

### 立法改革方案

在过去20年，约70个《公约》缔约国将巩固了的儿童法令作为法律改革的一部分以支持儿童权利。此外，12个《公约》缔约国实施了这些规定以回应儿童权利委员会明确表达的建议。规定中大多数建立在儿童保护框架上，该框架包含一系列法律传统，包括民法、习惯法、伊斯兰法及多元法。

在拉丁美洲尤为如此，承认儿童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框架被引进，该框架也承认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虽未覆盖《公约》的所有部分，但也覆盖了其绝大部分。东欧，尤其是前苏联国家，趋向于采用较笼统的儿童权利法令，明确表达或暗示在将来会进行进一步改革。

许多缔约国以基于人权的方法的一方面或多方面来制定其法令。这表明他们直接参考了国际框架，将儿童视为有能力争取权利的权利主体，确定义务承载者以实施儿童权利法律。其他国家明确参考了《公约》并将其作为其立法的主要目标。

### 针对儿童的预算方案

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对缔约国财政方面有影响。在公共支出中优先考虑儿童权利要求政府有这方面的政治意愿和渐进的财政支援。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的预算分析对规划优先考虑儿童权利的财政制度十分重要。

作为这一方面的分析案例，在南非，争取儿童权利预算的努力一直由非政府组织——南非民主研究所（IDASA）领导。该独立机构监督公共财政支出，通过其《儿童预算项目》评估政府支出是否对履行其儿童权利的义务和减少贫困有所帮助。

另一个事例发生在厄瓜多

尔，该国于1999年经历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并威胁到了社会支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厄瓜多尔办事处与政府进行合作，分析了预算决策对儿童的影响，为社会部门预算拨款提供建议。以上成果促成了连接社会和经济决策的常规框架。

### 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合作

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制定方案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视为保证儿童权利在政策和实践中得以实施的范例。1999年出现以来，该方法对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更多关于该框架的信息，见12-13页方框文字内容。

### 区域儿童权利宪章

区域组织也将儿童权利立入法律。《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于1990年通过。欧盟于1996年由欧洲理事会通过了一个实施儿童权利的《公约》。虽然诸如非盟与欧盟等区域组织无法批准《公约》，但可从其方案和政策中看出它们对《公约》规定的强烈支持。例如，欧盟目前正根据《公约》通过一个更有力的儿童权利框架以保证儿童免受通过互联网实施的虐待。

### 私营部门

私营部门通过在健康、教育及尤其是艾滋病等方面的

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在国际发展中成为日益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儿童权利委员会认识到了其越来越多的参与，并将2002年综合讨论日的主题定为“私营部门作为服务提供者及其在实施儿童权利中的作用”。

正如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无法签署或批准《公约》。不论是作为建设保护性环境的合作伙伴还是直接提供基本服务，它们以行动表达了对《公约》的支持。一个值得瞩目的成绩是《保护儿童免受旅游业性剥削的行为规则》。该成就的取得源自私人旅游业经营者与国际终止儿童娼妓、儿童色情和儿童性贩运组织的合作。《规则》要求旅游产业积极主动地寻找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法，主要需保证儿童免受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

## 媒体

通过关注影响儿童的问题，媒体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剥夺和侵犯的意识一定程度上是由媒体对这些问题越来越多的关注促成的。例如，世界上最大的公共广播公司——英国国家广播公司在其网站上专门就有一个关于儿童权利及问题的门户系统。

随着全球媒体业的发展，儿童权利的倡导者带头鼓励媒体公司在其报道中遵循道德标

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涉及儿童的新闻报道伦理原则》和其他指导原则促成了一些规定，保证有关儿童的报道不将其描述成虐待和贫困的受害者、犯罪主体或施舍的对象等刻板的形象。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有关他们的报道中得到尊重也十分重要。在巴西，儿童权利机构监督媒体对儿童的描述，颁布负面报道的排名表。它也为敏感和符合伦理的报道提供奖励以资鼓励。

## 宗教领袖

宗教领袖在保证更多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作为社会和社区中受到尊重且有影响力的成员，他们可激励有益于儿童生存与发展、保护与参与的行动，也可挑战歧视或损害这些权利的行为、习俗和规范。纵观历史和各种宗教和文化，对儿童的同情和关怀一贯符合伦理、道德和精神价值观，说明在个人年龄最小和最脆弱的时期得到保护至关重要这一共识。

全世界的宗教领导正作为儿童权利倡导者工作。有一个这方面的事例发生在阿富汗，自2001年末以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阿富汗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与宗教领导紧密合作增加女孩受教育的机会及改善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另一个事例发生在埃塞俄比亚，穆斯林、新教和东正教的领导人同意针

对艾滋病问题开展一个“宗教一星期”活动，用其广阔的关系网、影响力和善意，处理与艾滋病相关的耻辱和歧视。

##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是积极提高和实现儿童权利的主要行动者，其不懈的努力促成并推动了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公约》起草和最终定稿的过程。由80个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联盟于1983年成立，旨在促进和积极参与条约的起草。

《公约》第45条规定指定了非政府组织在监督缔约国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非政府组织联盟的联络单位支持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家联合）参与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的过程。该单位推动了一个重要领域的工作，即汇编另一种有关《公约》实施的报告并向委员会提交。

## 倡导者与个人

《公约》促使个人（成人与儿童）不知疲倦地致力于改善和保卫儿童权利。这些倡导者（从儿童积极分子到国际名人）在提高对关键问题不足的认识以及向当权者提出直接交涉，以寻求改变和影响等方面起到了作用。

见参考书目，90-92页